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1-035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0号）核准，公司2017年11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13,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38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合计人民币1,094,074,94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56,703,747.00元，余额为人民币1,037,371,193.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235,992.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7,135,200.56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1月28日到位，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1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8334号）。

####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

##### 1、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1,760,351.7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18,276,019.89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037,371,193.00
2、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0,235,992.44
2017 年 11 月 28 日募集资金净额	1,027,135,200.56
3、加：2017 年利息收入	208,039.47
尚未划走的发行费用	8,622,452.83
4、减：2017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3,157,648.13
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50,209,442.18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948,205.9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72,808,044.73
5、加：2018 年度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26,251,168.85
6、减：2018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0,707,242.62
其中：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60,707,242.62
7、减：2018 年度划走上期尚未划走的发行费用	8,622,452.83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29,729,518.13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	585,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44,729,518.13
8、加：2019 年度利息授予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22,695,090.27
9、减：2019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8,809,876.09
其中：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8,809,876.09
10、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33,614,732.31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	527,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6,614,732.31
11、加：2020 年度利息授予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16,421,639.36
12、减：2020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31,760,351.78
其中：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31,760,351.78
13、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18,276,019.89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	185,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33,276,019.89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8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修订。

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及国信证券已于2017年12月1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益阳资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益阳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长沙银行湘银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账户性质	余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益阳资阳支行	43989999101000888816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注1
农业银行益阳分行	18496001040005752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户	33,087,920.04	注2
长沙银行湘银支行	800266600312018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注3
广发银行肇庆鼎湖支行	9550880215741100637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户	188,099.85	注4
农业银行益阳分行	理财产品	人民币	N/A	125,000,000.00	注5
长沙银行湘银支行	理财产品	人民币	N/A	60,000,000.00	注6
合计				218,276,019.89	

注1：根据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交通银行益阳资阳支行开设的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年产80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IPO过程中

的发行费用。

注 2：根据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农业银行益阳分行开设的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 3：根据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长沙银行湘银支行开设的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 4：根据四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开设的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 5：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农业银行益阳分行购买了 125,000,000 元的银行理财产品。

注 6：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长沙银行湘银支行购买了 60,000,000 元的银行理财产品。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建设期、新增和变更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为更合理地安排生产经营计划及提高生产效率，并充分利用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能效，尽早实现募投项目对公司全体股东的经济价值与投资回报，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建设期、新增和变更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 1、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拟延长建设期、新增实施地点和变更部分实施方式

“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变更前后	建设期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变更前	2年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长春东路北	现有厂房

		侧、白马山路东侧	
变更后	3年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街坊路北侧、白马山路东侧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长乐路以西、山渠路以东	现有厂房、新建厂房

募投项目“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原规划建设期为2年（2017年01月-2018年12月），实施地点为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长春东路北侧、白马山路东侧，实施方式为使用现有厂房。

该募投项目拟延长建设期、新增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具体内容包括：1、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街坊路北侧、白马山路东侧，建设期延长至2019年12月；2、新增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长乐路以西、山渠路以东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3、将该实施方式由使用现有厂房变更为使用现有厂房和新建厂房。

## 2、年产80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拟变更实施地点和部分实施方式

“年产80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变更前后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变更前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长乐路以西、山渠路以东	新建厂房
变更后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街坊路北侧、白马山路东侧	现有厂房、新建厂房

募投项目“年产80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原规划实施地点为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长乐路以西、山渠路以东，实施方式为使用现有厂房。

该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具体内容包括：1、实施地点变更至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街坊路北侧、白马山路东侧；2、将该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使用现有厂房和新建厂房。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建设期、新增和变更实施地点、变更部分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部分实施内容、建设期限以及“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 **1、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肇庆奥士康科技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省肇庆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肇庆奥士康科技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并以全资控股的喜珍（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即《关于签署<肇庆奥士康科技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中所指香港奥士康公司）为主体在广东省肇庆新区成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珍电路”）投资兴办项目，项目名称为“肇庆奥士康科技产业园项目”，投资总额不少于 35 亿元，主要包括肇庆奥士康印刷电路板生产基地项目以及奥士康华南总部项目，其中生产基地项目主要生产高端汽车电子电路、任意层互联 HDI、高端通讯 5G 网络、高端半导体 IC/BGA 芯片封装基板、大数据处理存储电子电路等产品。

受募投项目原实施地点空间、地理位置的限制，公司计划新增“肇庆奥士康科技产业园”作为“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建设生产大楼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将受益于大湾区建设及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双重政策叠加”红利，营运成本更低，发展空间大，投资环境更适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方向。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原计划由本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街坊路北侧、白马山路东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现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将喜珍电路新增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约 32,000 万元人民币以借款方式划转至喜珍电路，同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1 年 6 月。

公司将与喜珍电路签署借款合同，向喜珍电路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2 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本次借款

不构成关联交易。

## **2、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调整情况**

公司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 1 年，变更后“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1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1、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调整情况**

公司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 1 年，变更后“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公告》。

###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81,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

况下，同意公司对 62,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2020 年 1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 54,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8,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尚未到期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农业银行益阳分行	1,500.00	2020-6-19（注）
2	“汇利丰”2020 年第 592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农业银行益阳分行	5,000.00	2020-8-13 至 2021-2-5
3	“汇利丰”2020 年第 626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农业银行益阳分行	6,000.00	2020-10-13 至 2021-4-23
4	2020 年第 268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湘银支行	3,000.00	2020-7-20 至 2021-1-19
5	2020 年第 267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长沙银行湘银支行	3,000.00	2020-7-20 至 2021-1-19
合计				18,500.00	

注：中国农业银行“本利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的产品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购买，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可在每个银行工作日的赎回开放时段进行赎回。

####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 18,500 万元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327.60 万元存放于农业银行益阳分行、广发银行肇庆鼎湖支行开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407.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76.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443.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否	60,629.53	60,629.53	4,695.15	52,264.67	86.20	2021 年 12 月	8,150.93	不适用（注 1）	否
2、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否	42,083.99	42,083.99	28,480.89	35,178.84	83.59	2021 年 6 月	2,316.21	不适用（注 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2,713.52	102,713.52	33,176.04	87,443.51			10,467.14		
<b>超募资金投向</b>										
1.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02,713.52	102,713.52	33,176.04	87,443.51			10,467.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年4月20日，“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长春东路北侧、白马山东侧”变更为“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街坊路北侧、白马山东侧和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长乐路以西、山渠路以东”；“年产80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长乐路以西、山渠路以东”变更为“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街坊路北侧、白马山东侧”。 2019年11月11日，“年产80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街坊路北侧、白马山东侧”变更为“肇庆奥士康科技产业园”和“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工业园街坊路北侧、白马山东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年4月20日，“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现有厂房”变更为“现有厂房、新建厂房”；“年产80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现有厂房、新建厂房”。 2019年11月11日，“年产80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募集资金投入”变更为“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年产80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和“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建设期由2020年12月延长至2021年12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11月30日，已预先投入人民币15,020.94万元。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5,020.94万元，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19580号《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且经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事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中，不存在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1,827.60万元，其中，3,327.60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18,5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2019年11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年产80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部分实施内容、建设期限以及“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该议案于2020年3月6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2：2021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注 3：“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边建设边投产，2020 年度实现效益 8,150.93 万元（即利润总额），尚未到达产后的预期效益。“年产 80 万平方米汽车电子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边建设边投产，2020 年度实现效益 2,316.21 万元（即利润总额），尚未到达产后的预期效益。